

金石拓片與其他媒材古文書 Metadata 欄位架構建議調整說明

由於金石拓片與其他媒材古文書計畫經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分析並由史語所金文工作室同意後，金石拓片與其他媒材古文書計畫採用 CDWA(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為 Metadata 標準，故在撰寫金石拓片與其他媒材古文書計畫 Metadata 需求規格書時，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依 CDWA 架構將金石拓片所提出的全形拓、碑文、墓誌銘、雜刻四類之 Metadata 欄位架構作了部分調整，以符合國際標準架構，如此才能進一步與國際間進行交換，主要以不更動原金石拓片提出之欄位而作架構之整合為調整原則。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青銅器全形拓】

建議增加欄位：

- ▲ 類型：用以識別著錄紀錄為全形拓之紀錄
- ▲ 數位圖檔：給於數位圖檔描述與功能設定之欄位，用以達成圖檔文件化之目標。可以“圖檔類型”區分著錄之影像圖檔為拓片本身或印記之影像；“圖檔檔名”著錄圖檔路徑；“圖檔描述”針對此圖檔給予描述說明文字；另外因一拓片會有多張圖檔，故在“優先顯示”勾選是否圖檔需隨紀錄優先展示；“開放限制”為顧及並非每張圖檔皆對外開放，故建議增加此分欄作權限管控之用。
- ▲ 編目紀錄：用以記錄編目情形。
- ▲ 版權

建議刪除欄位

- ▲ 拓片-拓片：因已將拓片的圖檔路徑的著錄調整到“影像圖檔-圖檔檔名”中，故刪除此欄。
- ▲ 印記-印記：因已將印記的圖檔路徑的著錄調整到“影像圖檔-圖檔檔名”中，故刪除此欄。
- ▲ 銘器高廣序號、器名序號：因將“銘器高廣”、“器名”合為一組著錄，故不需此兩欄。

建議調整架構之欄位

- ▲ 器名：因原“器名”與“銘器高廣”皆同描述原器，故建議合為一組著錄，也可免以序號連結。
- ▲ 印記：原有之“題跋”及“印記”整合為“印記”一欄，而以“印記-類別”區分所著錄資料為印記或題跋，如此可以減少欄位並與 CDWA 接軌。

【碑文】

建議增加欄位：

- ▲ 數位圖檔：給於數位圖檔描述與功能設定之欄位，用以達成圖檔文件化之目標。可以“圖檔類型”區分著錄之影像圖檔為拓片本身或印記之影像；“圖檔檔名”著錄圖檔路徑；“圖檔描述”針對此圖檔給予描述說明文字；另外因一拓片會有多張圖檔，故在“優先顯示”勾選是否圖檔需隨紀錄優先展示；“開放限制”為顧及並非每張圖檔皆對外開放，故建議增加此分欄作權限管控之用。

建議調整架構之欄位

- ▲ 題名：將原有之“題名”、“拼音題名”、“別名”、“俗名”、“簡稱”、“舊題”、“拼音題名”、“首題”、“蓋題”整合，並以“題名-類別”區隔。
- ▲ 印記：原有之“題跋”、“刻章”及“印記”整合為“印記”一欄，而以“印記-類別”區分所著錄資料為印記或題跋，如此可以減少欄位並與 CDWA 接軌。
- ▲ 外在形式：將“造型”、“週刻花紋”、“圖像”整合，並以“外在形式-類別”區隔。
- ▲ 入藏：將“舊藏”、“入藏方式”併入“入藏”大類下。
- ▲ 編目紀錄：因原“編目者”、“編目時間”、“檔案修改時間”同描述紀錄的建檔狀況，故合為“編目紀錄”大項下。

【墓誌銘】

建議增加欄位：

- ▲ 數位圖檔：給於數位圖檔描述與功能設定之欄位，用以達成圖檔文件化之目標。可以“圖檔類型”區分著錄之影像圖檔為拓片本身或印記之影像；“圖檔檔名”著錄圖檔路徑；“圖檔描述”針對此圖檔給予描述說明文字；另外因一拓片會有多張圖檔，故在“優先顯示”勾選是否圖檔需隨紀錄優先展示；“開放限制”為顧及並非每張圖檔皆對外開放，故建議增加此分欄作權限管控之用。

建議調整架構之欄位

- ▲ 題名：將原有之“題名”、“拼音題名”、“別名”、“俗名”、“簡稱”、“舊題”、“拼音題名”、“首題”、“蓋題”整合，並以“題名-類別”區隔。
- ▲ 印記：原有之“題跋”、“刻章”及“印記”整合為“印記”一欄，而以“印記-類別”區分所著錄資料為印記或題跋，如此可以減少欄位並與 CDWA 接軌。
- ▲ 外在形式：將“造型”、“週刻花紋”、“圖像”整合，並以“外在形式-類別”區隔。
- ▲ 入藏：將“舊藏”、“入藏方式”併入“入藏”大類下。
- ▲ 編目紀錄：因原“編目者”、“編目時間”、“檔案修改時間”同描述紀錄的建檔狀況，故合為“編目紀錄”大項下。

【雜刻】

建議增加欄位：

- ▲ 數位圖檔：給於數位圖檔描述與功能設定之欄位，用以達成圖檔文件化之目標。可以“圖檔類型”區分著錄之影像圖檔為拓片本身或印記之影像；“圖檔檔名”著錄圖檔路徑；“圖檔描述”針對此圖檔給予描述說明文字；另外因一拓片會有多張圖檔，故在“優先顯示”勾選是否圖檔需隨紀錄優先展示；“開放限制”為顧及並非每張圖檔皆對外開放，故建議增加此分欄作權限管控之用。

建議調整架構之欄位

- ▲ 題名：將原有之“題名”、“拼音題名”、“別名”、“俗名”、“簡稱”、“舊題”、“拼音題名”、“首題”、“蓋題”整合，並以“題名-類別”區隔。
- ▲ 印記：原有之“題跋”、“刻章”、“手書題跋”及“印記”整合為“印記”一欄，而以“印記-類別”區分所著錄資料為印記或題跋，如此可以減少欄位並與 CDWA 接軌。

- ▲ 外在形式：將“造型”、“週刻花紋”、“圖像”整合，並以“外在形式-類別”區隔。
- ▲ 入藏：將“舊藏”、“入藏方式”併入“入藏”大類下。
- ▲ 編目紀錄：因原“編目者”、“編目時間”、“檔案修改時間”同描述紀錄的建檔狀況，故合為“編目紀錄”大項下。